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莊瑞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 188,884元	1	利息	181,416元	114年10月21日	114年10月28日	(8/365)	14.990%	596.04元
小計								596.04元
合計								189,480元